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17-04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中，拟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生财务顾问、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服务活动，相关内容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类别和金额

项目	关联交易方	定价依据	预计交易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财务顾问业务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水平定价	由于业务的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交易金额及由此而取得的财务顾问收入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为了更加充分地发挥我司与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自的优势和特点，双方意欲在投资、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领域开展战略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参与 PPP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产业基金项目等。
资产管理业务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水平定价	由于业务的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交易金额及由此而取得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为了更加充分地发挥我司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自的优势和特点，双方意欲在投资、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领域开展战略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参与 PPP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产业基金项目等。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公司名称：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范明
3.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4.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1层1118号
5. 主营业务：投资、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仅限以自有资金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陕西陕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终的实际控制人为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范明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因此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关系

- 1、公司名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毛亚社
- 3、注册资本：人民币56.41亿元
- 4、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3号1幢1单元10101室
- 5、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办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

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等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结汇、售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董事徐朝晖女士同时担任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故公司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定价原则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

2、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3、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公司新增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3日